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任期内的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3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赵爱民先生，历评为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52 期独立董事资格，曾为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访问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国家“2011”计划)高品质特殊钢所所长，聘为北京科技大学 A2 岗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铸钢专家、中国金属学会耐磨材料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

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我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出席了任期的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提名情况。

3、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年度、季度为节点以现场会议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定期沟通，以现场实地考察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及时关注，并通过现场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0,595.24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210.00 万元。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一直保证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了机构、业务独立，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提名情况

2023 年，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产生及其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与资格。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主体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3 任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2 项（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临时公告 34 项。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报告，对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帮助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在此，非常感谢公司在我任职期间对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条件的积极配合，衷心祝愿公司未来业绩长虹，继续保持做高质量上市公司。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爱民

2024 年 4 月 25 日